央行银监会积极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5%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记者周琰 发布日期：2017-11-09 09:11

　　为落实国务院调整经济结构的政策，释放多元化消费潜力，推动绿色环保产业经济发展，提升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调整汽车贷款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发布通知如下：

　　一是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0%，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85%，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二是各金融机构应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不断完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保证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能充分覆盖相应本金利息；不断加强残值经验数据积累，落实抵押品、质押品价值审慎评估政策，完善抵押品、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完善贷款分类制度，加强不良贷款监控，足额计提相应拨备。

　　三是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及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有效应对潜在风险，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